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0日、2022年8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1日、2022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公司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但鉴于公司员工参与积极性颇高,公司又分别于2022年8月29日、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调整为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0日、2022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71.27万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79%,成交金额为9,605.2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12.45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太极股份,证券代码:00236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0月3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了《2022年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有关公司业绩信息不存在提前泄露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2-084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1日 (星期二) 至11月10日 (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cmst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1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副总裁(主持经理层工作)王海滨先生,总会计师武凯先生,董事会秘书彭曦德先生。(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1日 (星期二) 至11月10日 (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cmstd.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蒋程

电话:010-52698399

邮箱:zhengquanbu@cmst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沟通邮箱(ir@qlb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8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业绩说明会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黄家栋先生,副董事长、行长张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胡金良先生,独立董事王庆彬先生,计财部总经理高永生先生,保荐代表人周子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沟通邮箱(ir@qlb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部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1-86075850

邮箱:ir@qlb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收购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之2022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二年十月

财务顾问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或者“光大证券”)接受委托,担任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投资”)协议收购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胜利股份”)的财务顾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光大证券持续督导期自中油投资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的12个月内(即2021年8月14日至2022年11月3日)。

2022年10月27日,胜利股份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通过日常沟通,结合胜利股份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2022年第三季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

本意见根据胜利股份及中油投资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相关方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油投资、收购人	指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胜利股份/标的公司	指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中油燃气、中油燃气集团	指	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00603.HK)
一致行动人/胜利投资	指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闫长勇、孙冠杰合计持有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130,011,033股股份(含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油投资行使的其所持3.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77%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闫长勇与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孙冠杰与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书》	指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表决权委托书》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	指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权益变动概况

2021年7月15日,收购人中油投资分别与上市公司股东济宁齐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王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济宁齐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王安分别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21,410,639股股份、19,663,990股股份、6,600,87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43%、2.23%、0.75%,合计受让上市公司47,675,50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2%。

2021年8月10日,中油投资与上市公司股东胜利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出具《表决权委托书》,胜利投资向中油投资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61,500,000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股东权益,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9%,同时承诺将其剩余持有的上市公司26,386,31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不可变更地委托给中油投资行使;根据监管要求,在表决权委托生效期间,中油投资和胜利投资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1年8月10日,中油投资与上市公司股东闫长勇、孙冠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闫长勇、孙冠杰分别向中油投资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15,101,119股、27,023,600 股股份, 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72%、3.07%。

2021年9月16日,中油投资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530号),本次交易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上述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实施完成后, 中油投资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177,686,536股(含胜利投资持有的委托中油投资行使表决权所对应的3.00%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19%,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胜利投资持有26,386,31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零。

(二)权益变动的公告情况

2021 年 7月 15 日,上市公司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号)、《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1年8月10日,上市公司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号)、《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1年8月14日,上市公司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修订稿)。

2021 年 11 月5日,上市公司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过户情况

根据中油投资提供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油投资协议受让济宁齐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王安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47,675,503股股份已于2021年8月16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受让闫长勇、孙冠杰、胜利投资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03,624,71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77%)已分别于2021年11月2日、11月3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涉及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 中油投资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177,686,536股(含胜利投资持有的委托中油投资行使表决权所对应的3.00%表决权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20.19%,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许铁良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权过户手续已依法完成,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和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查阅公开资料及上市公司相关文件,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和上市公司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中油投资、中油燃气及实际控制人许铁良先生对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等事宜作出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中油投资、中油燃气及实际控制人许铁良先生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情况

2022年8月30日胜利股份发布公告,为优化资产结构和融资结构,实现低成本融资,提升盈利能力,胜利股份控股股东中油投资近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贷款合同(并购)》,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作为质押进行融资,本次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4.7 亿元,年利率拟定 4.1%,贷款期限 84 个月,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油投资	是	195,027,219	88.08	22.16	否	否	2022年8月29日	2029年8月29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用于置换部分前期收购胜利股份股权所支付的对价款,优化资产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股份质押事项,未发生其他对上市公司胜利股份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情况。

五、收购人过户手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一)影响较大的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本持续督导期内,胜利股份与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本季度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关联采购	关联销售	其他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担保费用			174.31
耐勒科技(珠海市)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红酒销售/燃气管件	4.39	2.36	
山东齐智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红酒销售			
山东齐智燃气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PE原料/设备	24.81	928.94	
中油中泰物流(珠海)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天然气			
中油中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天然气	2,238.70		
合计			2,267.90	931.30	174.31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制度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与中油投资未发生其他较大影响的投资关联交易。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中油投资近期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中油投资近期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中油投资近期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中油投资近期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中油投资近期无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近期无对胜利股份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胜利股份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架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近期无其他对胜利股份业务和组织架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胜利股份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检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刘长江 孙慧莹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60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投资”)目前持有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股份数3,220,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2%;王根九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595,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王凤仙目前持有公司7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前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由于企业经营需要,润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方式,按市场价格,自2022年11月22日至2023年5月20日期间, 减持所持国盾量子股份数量不超过799,946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0%;王根九由于投资经营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方式,按市场价格,自2022年11月22日至2023年5月20日期间, 减持所持国盾量子股份数量不超过474,900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9%;王凤仙由于投资经营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方式,按市场价格,自2022年11月22日至2023年5月20日期间, 减持所持国盾量子股份数量不超过329,000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1%。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均为IPO前取得的股票。

润丰投资、王根九及王凤仙自2022年11月22日至2023年5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03,846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 2022 年10月31日收到股东润丰投资、王根九及王凤仙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润丰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20,363	4.02%	IPO前取得:3,220,363股
王根九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95,285	1.99%	IPO前取得:1,595,285股
王凤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58,000	0.95%	IPO前取得:75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润丰投资	3,220,363	4.02%	王根九与王凤仙为夫妻关系,润丰投资是王根九与王凤仙实际控制的企业(王根九持股60%,王凤仙持股40%)
	王根九	1,595,285	1.99%	
	王凤仙	758,000	0.95%	
	合计	5,573,648	6.96%	—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润丰投资	373,001	0.47%	2021/11/3 - 2022/1/14	169.50-196.00	2021年7月31日
	366,636	0.46%	2022/3/17 - 2022/9/12	97.51-105.31	2022年2月22日
王根九	397,214	0.50%	2021/11/3 - 2022/1/28	149.80-196.50	2021年7月31日
	211,501	0.26%	2022/3/17 - 2022/9/12	88.50-115.00	2022年2月22日
王凤仙	0	0%	2021/11/3 - 2022/2/18	0-0	2021年7月31日
	4,000	0.005%	2022/3/17 - 2022/9/12	101.00-102.50	2022年2月22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润丰投资	不超过:799,946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99,946股	2022/11/22 - 2023/5/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企业经营需要
王根九	不超过:474,900股	不超过:0.5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74,900股	2022/11/22 - 2023/5/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投资经营需要
王凤仙	不超过:329,000股	不超过:0.4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9,000股	2022/11/22 - 2023/5/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投资经营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公司股东润丰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若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每年减持股票总数将不超过上一年末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

(5)若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且将通过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方式、配售方式等。

2、公司股东王根九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若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

(6)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且将通过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方式、配售方式等。

3、公司股东王凤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在公司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若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

(6)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且将通过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方式、配售方式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一)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润丰投资、王根九、王凤仙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6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 至11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3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彭承志先生、总裁应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军先生、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品牌和投资者关系总监童璐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张皓旻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3日下午 16:00-17: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 至11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部

电话:0551-66185117

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并抄送给各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5人,分别是邱盛平、王志伟、梁士伦、周建英、吴建初。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强主持。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3:00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